

# 关于淮北市新增出租汽车运力投放工作的 意见

淮政办〔2009〕62号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加快我市公共交通发展，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“打的难”问题，根据相关法规、规章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新增出租汽车运力投放工作制定以下方案：

## 一、出租汽车新增运力投放的前提条件

（一）人民群众对“打的难”问题反响强烈，已经引起社会广泛关注；

（二）依据省交通厅《关于促进和规范全省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皖交运〔2006〕28号）精神，经市统计调查部门调查表明，我市出租汽车有效里程利用率不低于70%；

（三）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提出新增运力投放计划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

## 二、出租汽车新增运力投放的原则

在积极稳妥的基础上，新增运力投放坚持以下工作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总量控制和适当发展的原则。出租汽车

是城市公共交通事业补充，其新增运力投放要在适应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、满足城市建设和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的前提下，坚持总量控制和适当发展的原则。

（二）保持市场供求平衡的原则。新增运力应分步骤、分批次、适量、适时投放，应充分考虑我市出租汽车市场供求变化，如市场供求已处于基本平衡，下一批次的投放将暂缓。

（三）公开、依法听证的原则。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新增出租汽车运力决策听证会，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听证会代表候选人。其中应包括消费者代表，出租汽车驾驶员代表、出租汽车企业代表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政府部门代表，专家代表等各若干名。严格执行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听证，广泛征询和采纳社会各界的意见，使运力投放过程更加科学。

（四）引导行业科学发展，兼顾乘客、经营者、驾驶员利益的原则。通过加强出租汽车质量信誉考核，提高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管理水平，全面提高出租汽车整体服务水平；政府及相关部门引导出租汽车经营者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实力，选择符合行业规定技术条件的出租车型，积极引导经营者选配和使用清洁能源车辆；引导经营者完善车辆安全、服务设施配置，向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、舒适的乘车环境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